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9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炬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平潭信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万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炬达丰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